

第十二章 政策适用性说明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 十二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，本公司从业人员为 89 人 (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)，为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~~小型~~、微型) 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 (盖公章)：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名或盖章)： 刘如丹

日期： 2020年8月12日